# 我市着力提升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实效

近年来，青岛市司法局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工作，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考核办法，推动选任管理与使用考核紧密衔接。我市人民监督员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对规范检察机关办案行为，提高检察办案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监督员专业素养。自我市人民监督员换届后，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新一届人民监督员聘任仪式和初任培训，在培训班上100名新任人民监督员庄严宣誓就职，培训班邀请检察机关业务处室的专家、骨干讲解检察机关的主要业务和工作流程，并就人民监督员的职责、监督实务及管理要求等开展为期2天的线上系统培训，为顺利履职打好基础。同时，重视人民监督员的日常学习和交流，为每名人民监督员订阅了《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方圆杂志》等学习资料，提高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

二是积极拓展监督范围，有效提升监督案件数量。我市不断丰富拓展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的范围，让人民监督员有更多机会为民发声。从监督办案活动的类别看，已涵盖了检察机关所有的业务工作，主要有公开听证、公开宣告、执法检查、案件质量评查、出庭支持公诉、检察开放日和情况通报等。在全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市共抽选人民监督员419人次，占全省抽选人次的12.5%；参与监督办案活动264件次，占全省监督活动件次的11.9%，抽选人均次数居全省前列。

三是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每个案件监督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市在抽选联系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活动时，服务热情周到，同时给予人民监督员均等参与活动的机会，实现了联系参与活动全覆盖。我市人民监督员担当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参与监督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提出的400多条监督意见和建议得到检察机关的重视和采纳，在全省人民监督员工作联席会上，我市人民监督员提出的监督建议数量和质量得到省检察院和省司法厅肯定，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021年，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新一届人民监督员的首次年度考核工作，创新性的打破传统司法行政机关“单打独斗”的考核模式，采取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联合考核，市、区（市）两级分级考核的考核体系，从监督活动出勤、参与学习培训、监督活动质量以及遵守法纪、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情况等方面，对我市新一届100名人民监督员进行全面考核。全市共有10名人民监督员荣获2020年度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

青岛市司法局2021-5-18